

2006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證券及期貨(減低徵費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
(第 571 章)第 39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證券

《證券及期貨(徵費)令》(第 571 章，附屬法例 Z)第 4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 (b)(i) 段中，廢除“0.005%”而代以“0.004%”；

(b) 在 (b)(ii) 段中，廢除“0.005%”而代以“0.004%”。

3. 試驗計劃證券

第 6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 (b)(i)(A) 段中，廢除“0.005%”而代以“0.004%”；

(b) 在 (b)(ii)(A) 段中，廢除“0.005%”而代以“0.004%”。

4. 交易所買賣基金

第 7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 (b)(i)(A) 段中，廢除“0.005%”而代以“0.004%”；

(b) 在 (b)(ii)(A) 段中，廢除“0.005%”而代以“0.004%”。

5. 期貨合約

第 9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 (b)(i) 段中，廢除“\$1.00”而代以“\$0.80”；
- (b) 在 (b)(ii) 段中，廢除“\$1.00”而代以“\$0.80”。

6.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

第 10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 (b)(i) 段中，廢除“\$0.20”而代以“\$0.16”；
- (b) 在 (b)(ii) 段中，廢除“\$0.20”而代以“\$0.16”。

7. 股票期貨合約

第 13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 (b)(i) 段中，廢除“\$0.20”而代以“\$0.16”；
- (b) 在 (b)(ii) 段中，廢除“\$0.20”而代以“\$0.16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林植廷

行政會議廳
2006 年 6 月 13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證券及期貨(徵費)令》(第 571 章，附屬法例 Z)，以減低以下任何交易的賣方或買方所須繳付的徵費——

- (a) 買賣證券；
- (b) 買賣試驗計劃證券；
- (c)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；
- (d) 買賣期貨合約；
- (e) 買賣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；
- (f) 買賣股票期貨合約或該類合約的期權。